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583 号

罪犯张胜，男，1981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庐江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以(2022)皖080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胜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于2023年2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130万元未缴纳；有庐江县冶父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胜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